

## **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主要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职工代表一致认为：

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一致同意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职工代表一致认为：

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一致同意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6日